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公告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茲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

1. 秦榮華先生(「秦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辭去其行政總裁之職務，其仍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陳斌波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更換行政總裁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秦先生已辭去其行政總裁之職務，以減輕其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雙重職務的工作負荷，同時更好地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載之準則及守則條文。秦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秦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行政總裁之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簡介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55歲，持有華中科技大學船舶內燃機專業學士學位及管理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於汽車行業積逾三十年管理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研發、銷售及管理領域。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前，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擔任東風本田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彼亦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先後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擔任多項職務。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月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0元，並享有基於表現的酌情花紅，此將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考陳先生之職務、責任及現時市場薪酬水平批准釐定。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於本公司任一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須予披露之情形，陳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概無有關陳先生任命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以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加盟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趙鋒先生、秦千雅女士及黃瓊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